建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成員組成方式、召開方式以及審議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,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校長就出席代表中指定 一人代理主席。會議須有代表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校務會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。
- 四、本會議主席負維持議場秩序之責,對於一切妨礙會議進行之舉動,得為適當處置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通知採電子公文方式辦理,應至少於開會日前兩週發送各出席代 表電子公布欄。
- 六、各項討論提案應於會議日前一週登錄本校會議提案管理系統,並經秘書室確 認資料無誤後始得列入議程。凡屬法規類提案,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系統登錄。
- 七、各項討論提案除由校長及各一級單位提議者外,須經至少五位出席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。
- 八、會中臨時動議須經至少五位出席委員之連署,並經會議紀錄人員宣布連署名 單無誤後,始得提出。
- 九、有關提案之討論,主席得於徵得多數出席代表同意後,宣佈終止討論,進行 表決。
- 十、本會議提案表決方式可為不計票之共識決或計票之多數決,由主席裁定之。 採共識決者,須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始得通過;採多數決者,須經出席代 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十一、審酌情勢變遷或新資料之提出,各項會議提案得於下次會議進行復議。復 議案之提出以一次為限,並須經出席代表至少十人附議始得進行議決。
- 十二、本會議之進行於司儀人員宣告會議開始後,應即全場錄影音,於主席宣告 散會後始得結束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